

# 国道 331 线淖毛湖至三塘湖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主持召开国道 331 线淖毛湖至三塘湖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331 线淖毛湖至三塘湖公路工程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和巴里坤县境内，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南侧 2km 处，终点在巴里坤县三塘湖镇东侧约 8km 处 G331（三塘湖西段）与三淖路现有交叉口顺接，路线全长约 146.595km。主线为整体式路基，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 12m。项目主线设置小桥 18 座，涵洞 208 道，分离式交叉 2 处，平面交叉 29 处，管线交叉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站 1 处。

工程永久占地 426.82hm<sup>2</sup>，临时占地 179.13hm<sup>2</sup>。本项目

总投资为 1660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158.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331 线淖毛湖至三塘湖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9 日，原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以哈市环监函(2018)04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试运营。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量对比，本项目由一级公路降级为二级公路，主线长度减少了 1.411km，小桥增加 3 座，涵洞减 15 道，平面交叉增加 4 处，服务区增加 1 处，收费站减少 2 处。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 K49、K88、K105 路段附近经过公益林地（胡杨疏林），施工过程中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位置远离公益林。

项目设置取土场 23 处，弃土场 15 处（其中 10 处取土场兼做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 9 处，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采取了平整、生态恢复、移交等措施。项目在附属工程区采取了播撒草籽、植草绿化等措施，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较好，最大限度减小建设项目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

##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沿线采取禁鸣、限速警示标志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均设置电锅炉采暖。

##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场区设置沉淀池，桥梁桩基础施工避开雨水期，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

运营期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均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蓄水池容积符合环评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绿化标准，夏灌冬储不外排。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沿

线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

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工区设置有垃圾桶，由当地环卫服务公司定期清运。

#### （六）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 K100+150-K100+325 路段伴行坎儿井，K100+701.572 处采用涵洞方式穿越坎儿井，施工过程中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位置远离坎儿井，项目施工期对坎儿井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在伴行坎儿井路段设置 220m 顶宽 0.5m、沟深 0.5m 的矩形边沟，用于收集路面汇水，在路肩部设置 235m 波形梁防撞护栏，防止车辆冲出路基范围，在两端设置限速标牌、限重标志牌提醒超重车辆绕行等措施。

全线设置了完善的警示标志、波形防撞护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单位制定了《国道 331 线淖毛湖至三塘湖段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取得了备案。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附属设施污水设备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绿化标准。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两侧 20m、40m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60m，80m，120m 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二）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的取、弃土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司乘人员（30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331线淖毛湖至三塘湖段公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1）运营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水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9 月 14 日